

证券代码：873964

证券简称：富瑞雪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4	富瑞雪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管鲍路北侧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共陆佰万元整。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清白和安徽普兰斯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本议案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正常表决。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6）。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7）。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2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21）。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22）。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23）。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新建，2、联系电话：0558-456337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